

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保障“两参”人员合法权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人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人性化指标。
对口预算业务科室审核意见（公章）：		预算绩效管理科复核意见（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4计划完成率	10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点工作5计划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6计划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7计划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100%	
		年度工作目标4实现率	100%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役人员的合法权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区或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区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浚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甘代红	
填表人		段威军	联系电话 0376-6300053
年度履职目标	1. 加强学习,努力提高职工综合素质; 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3. 夯实基础,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4. 认真履职,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制定干部学法计划,召开集体学习会议,认真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有关退役军人工作法律法规	
	任务2	查找廉政风险点并制定防范措施,完善工作制度。	
	任务3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全年共组织全局、系统工作人员各类集中学习53次,警示教育4次,意识形态教育4次	
	任务4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任务5	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	
	任务6	大力宣传各类退役军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与企业单位合作,为我区退役军人提供合适岗位	
	任务7	各类优抚对象共3577人,优抚金、医疗救助等资金全部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401.48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9401.48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575.38
	(2) 项目支出		8826.1